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6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 攻坚战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8日

海东市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任务清单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主题教育中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3〕92号），为确保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取得成效，切实改善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打好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提升流域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一、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湟水流域生活、工业、农业污染，推进重点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排查整治河湖“四乱”及黑臭水体。

二、整治任务

从实施源头管控、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沿河污染整治三方面着手，全力推进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

（一）实施源头管控。

1. 强化涉水企业排污治理。一是全面排查湟水流域涉水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对市政排水管网纳管企业、单位逐一排查污水来源、排放量及污染因子，确保达标入网。三是严禁企业内部私设暗管偷排至市政排水管网或河道。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3 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 强化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一是全面排查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严禁非法溢流偷排。二是确保工业园区、企业安装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正常，稳定达标排放。三是梳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升级任务清单，并督促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第 1、2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项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一是开展一次湟水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大治理。二是沿湟水流域各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需达一级 A 排放标准。三是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溢流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4.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一是全面摸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底数，形成详细台 。二是对停运和

未正常运行的设施进行技术论证，提出解决方案。三是对未建立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和供排水管网建设，形成项目清单，陆续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第 1、2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5. 强化化肥农药污染治理。一是对农用地的化肥农药使用情况和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二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使用有机肥、农家肥，在科学范围内，将化肥农药使用量降至最低。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项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一是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三防”（防雨、防渗、防溢流）堆粪棚和尿液（污水）收集池等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二是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的一律限期整治，限期整治仍不合格的按照《国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执行。三是持续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

化利用。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项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项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强化屠宰污染治理。一是对湟水流域屠宰场定点屠宰许可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沿线屠宰场排污去向，建立详细台账和问题清单。二是对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一律责令整改，对未达到处理标准的一律限期整治，限期整治仍不达标的依法报请政府关停。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项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8. 强化“小散乱污”企业排污治理。一是对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以及废品收购站等污水处理排放情况开展“地毯式”排查，查清数量规模、业主、行业、类别等情况。二是对污水直排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对有化粪池的，建立网格化清单，进行严格监管，全部实施拉运处理，严禁外排；对有污水处理设施，但超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9. 强化耗水较大服务行业排污治理。一是对洗车行等耗水较大服务业排水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网格化清单。二是对未取得行政许可的，责令办理相关手续；对排入雨水管网的，督促其纳入污水管网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直排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0. 加快推进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地下管网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做好地下管网普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1. 加快推进排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是全面梳理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空白区。二是建立新建管

网和雨污合流、混错接、老旧破损管网改造的项目清单。三是按照轻重缓急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配套管网。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第 1、2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项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开展沿河污染治理。

12. 整治入河排污口。一是加快湟水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8 月底前完成 90% 整治任务。二是以完成整治销号的排污口为重点，开展一次“回头看”，确保已整治排污口问题不反弹。三是借助公众和媒体力量，加大宣传力度防止非法新增排污口。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 项长期坚持

13. 排查整治黑臭水体。一是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县区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排查。二是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4. 清查河道“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乱堆垃圾等“四乱”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并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15. 保障生态流量。适时启动生态调水，强化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监管，严格生态流量管控，发挥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工作机制，确保湟水民和控制断面日均流量不小于 8 立方米每秒，保障率 90%以上。

责任单位：民和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作为。各县区、各部门要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主动认领工作任务，牢牢守住“流域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底线要求，全面查摆问题，梳理强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机制，深入打好湟水河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市级层面成立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为成员单位，全面组织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整治任务，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整治队长”，亲自抓、亲自管；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深入抓，切实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早见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挂图作战，逐条逐项靶向对标施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每周三 18 时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任务挂图作战清单和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督导检查，并及时将任务挂图作战清单和工作开展情况及检查情况报送领导小组。

（三）强化协同联动，严格跟踪问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商，强化协同联动，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跨领域、跨部门的任务，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前一步，加强对接，形成工作合力；任务推进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领导小组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发现—整治—回头看”闭环管理。对治污治乱领导不力或成效不好、工程治理效率不高的县区和部门，严格按照“一次督办约谈、二次通报批

评、三次形成处理意见”的机制，对其主要负责人及河湖长进行严肃追责。

附件：海东市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任务挂图作战清单

附件

海东市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任务挂图作战清单

序号	整治方向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地区 部门		牵头报送工作进度单位	时限要求	工作进度		完成状态
								7月26	7月累计数据	
1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涉水企业排污治理	全面排查湟水流域涉水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住房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7月底	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责任地区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乐都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平安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民和县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互助县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乐都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平安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民和县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互助县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对市政排水管网纳管企业、单位逐一排查污水来源、排放量及污染因子，确保达标入网。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责任地区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月底	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乐都区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平安区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民和县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互助县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企业 个，排查完成 %； 乐都区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平安区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民和县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互助县排查纳管企业（单位） 个，达标率 %；	
			严禁企业内部私设暗管偷排至市政排水管网或河道。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责任地区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月底	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市工业园区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乐都区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平安区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民和县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互相县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市工业园区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乐都区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平安区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民和县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互相县累计排查企业 个（新增 个），是否存在私设暗管，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	

2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	全面排查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严禁非法溢流偷排。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7月底	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乐都区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平安区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民和县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互助县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乐都区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平安区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民和县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互助县排查设施 个，非法溢流偷排 处，整治 个。
				责任地区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工业园区和企业安装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部门
			责任地区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梳理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升级任务清单,并督促开工建设。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地区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月中旬	累计梳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提标升级任务 项 其中:海东工业园区 项,乐都区 项,平安区 项,民和县 项,互助县 项 2.开工建设 项 其中:海东工业园区 项,乐都区 项,平安区 项,民和县 项,互助县 项	累计梳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提标升级任务 项 其中:海东工业园区 项,乐都区 项,平安区 项,民和县 项,互助县 项 2.开工建设 项 其中:海东工业园区 项,乐都区 项,平安区 项,民和县 项,互助县 项	
3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	湟水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大治理。	责任部门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建设局	7月底	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其中: 乐都区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平安区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民和县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互助县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其中: 乐都区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平安区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民和县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互助县排查设施 个, 排查率 %;	

			湟水流域沿线各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责任部门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建设局	7月底	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其中： 乐都区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平安区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民和县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互助县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其中： 乐都区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平安区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民和县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互助县连续一周超标排放设施 个，出水一级 A 设施 个，一级 A 达标率 %；	
			严禁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	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建设局	7月底	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排查设施 个（新增 个），非法溢流偷排处（新增 个），整治 个（新增 个）；	

4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	全面摸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底数，形成详细台账。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7月20日前	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其中：乐都区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平安区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民和县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互助县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	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其中：乐都区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平安区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民和县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互助县摸排设施 个，摸排完成率 %；		
			对停运和未正常运行的设施进行技术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7月20日前	方案编制完成率 %	方案编制完成率 %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对未建立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公共供水设施和供排水管网建设，形成项目清单，陆续开工建设。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8月底	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平安区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民和县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互助县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平安区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民和县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互助县累计梳理形成项目 个（新增 个），开工建设 个（新增 个）。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5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农药化肥污染治理	对农用地的化肥农药使用情况和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7月20日前	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其中: 乐都区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平安区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民和县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互助县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其中: 乐都区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平安区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民和县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互助县今年以来,农用地、草场化肥使用 吨,农药使用 kg,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利用率 %;
				市林草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使用有机肥、农家肥,在科学范围内,将化肥农药使用量降至最低.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7月20日前并长期坚持	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其中: 乐都区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平安区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民和县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互助县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其中: 乐都区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平安区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民和县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互助县有机肥、农家肥使用占比 %,今年以来,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个百分点.
			市林草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6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全面排查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三防”（防雨、防渗、防溢流）堆粪棚和尿液（污水）收集池等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7月20日前	<p>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其中：</p> <p>乐都区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平安区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民和县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互助县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其中：</p> <p>乐都区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平安区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民和县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p>互助县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其中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个。</p>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的一律限期整治，限期整治仍不合格的按照《国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执行。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0月底	<p>累计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其中：</p> <p>乐都区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平安区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民和县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互助县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累计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其中：</p> <p>乐都区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平安区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民和县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p>互助县未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p>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责任地区	市农业农村局	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累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乐都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平安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民和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互助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	累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乐都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平安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民和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互助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否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是否实现资源化利用。	
7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屠宰污染治理	对湟水流域屠宰场定点屠宰许可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沿线屠宰场排污去向，建立详细台账和问题清单。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责任地区	市农业农村局	7月底	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其中： 乐都区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平安区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民和县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互助县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其中： 乐都区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平安区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互助县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民和县排查屠宰场 个，其中未配建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 个。	

			对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一律责令整改；对未达到处理标准的一律限期整治，限期整治不达标的依法报请政府关停。	责任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责任地区	市农业农村局	9月底	累计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未达标排放的屠宰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平安区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民和县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互助县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整治 个、关停 个，未达标排放的屠宰场整治 个、关停 个。	累计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 未达标排放的屠宰场整治 个（新增 个）、关停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累计整治 个（新增 个）、累计关停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屠宰场整治 个、关停 个，未达标排放的屠宰场整治 个、关停 个。
8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小散乱”企业污染治理”	对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以及废品收购站等污水处理排放情况开展“地毯式”排查，查清数量规模、业主、行业、类别等情况。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责任地区	市生态环境局	7月20日前	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乐都区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平安区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民和县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互助县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	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乐都区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平安区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民和县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互助县排查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废品收购站 个，（新增 个）。

9	实施源头管控	强化耗水较大服务行业排污治理	对洗车行等较大服务业排水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网格化清单。	责任部门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7月底	累计排查洗车行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 个；（新增 个） 乐都区排查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排查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排查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排查 个。（新增 个）	累计排查洗车行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 个；（新增 个） 乐都区排查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排查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排查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排查 个。（新增 个）
				市生态环境局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办理相关手续，对排入雨水管网的，督促其纳入污水管网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直排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	责任部门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8月底前	累计排查耗水较大服务企业（洗车行）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未取得行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乐都区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累计排查耗水较大服务企业（洗车行）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未取得行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乐都区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排查取得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未取得行政； 个，（新增 个） 责令整改办理行政许可， 个（新增 个）。
			市生态环境局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10	完善基础设施建	加快推进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地下管网排查整治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做好地下管网普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责任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8月底前	<p>排查管网 公里,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处, 整治完成 处。其中:</p> <p>乐都区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p>平安区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p>民和县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p>互助县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p>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其中:</p> <p>乐都区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p>平安区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p>民和县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p>互助县排查管网 公里, 占全部管网 %; 排查出隐患 处, 整治完成 处</p>		
					市城管局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11	完善基础设施建	加快推进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全面梳理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空白区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7月20日前	/	/	/	
					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是否存在污水收集空白区() ; 个城中村污水未纳入市政排水管网, 这些行政村分别是:
					平安区人民政府						是否存在污水收集空白区() ; 个城中村污水未纳入市政排水管网, 这些行政村分别是:
					互助县人民政府						是否存在污水收集空白区() ; 个城中村污水未纳入市政排水管网, 这些行政村分别是:
		民和县人民政府	是否存在污水收集空白区() ; 个城中村污水未纳入市政排水管网, 这些行政村分别是: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		/	
				市住房建设局				
建立新建管网和雨污合流、混错接、老旧破损管网改造的项目清单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7月20日前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平安区人民政府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互助县人民政府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民和县人民政府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个，(新增 个) 公里(新增 公里)；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	10月底前	/	/		
		市住房建设局						

				责 任 地 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乐都区 人民政 府 平安区 人民政 府 互助县 人民政 府 民和县 人民政 府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 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 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 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平安区人民政府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 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 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 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互助县人民政府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 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 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 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民和县人民政府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 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计划 个，已改造 公里；已整治管网问题 处（其中：整治混错接问题处、排口污水溢流问题 处）；累计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计划表（新增 计划）	
12	开展沿河污染整治	溯源分析水质	根据流域水质中氨氮、总磷、高锰酸盐等指数波动情况，完成污染因子来源和排放量分析研判，结合水环境容量，提出精准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保持断面水质稳定。	责 任 部 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 环境局	6月 中旬	已于6月完成	已于6月完成
				市水务局					

13	开展沿河污染治理	整治入河排污口	加快湟水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90%排污口整治任务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8月底前	<p>累计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其中：</p> <p>乐都区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平安区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民和县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0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互助县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0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累计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其中：</p> <p>乐都区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平安区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民和县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0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p>互助县整治重点排污口 个（共 个）（新增 0 个），重点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新增 %）</p>
				市水务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已完成整治销号的排污口为重点，开展一次回头看，确保已经整治排污口不反弹。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7月20日前	<p>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其中：乐都区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平安区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p> <p>民和县检查排污口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互助县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p>	<p>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其中：乐都区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平安区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p> <p>民和县检查排污口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互助县累计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占比 %；问题反弹排污口存在 处（新增 处）。</p>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非法新增排污口。	责任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累计检查非法排污口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累计检查非法排污口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检查排污口 个。（新增 个）	
14	开展沿河污染治理	排查整治黑臭水体	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地区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排查	责任部门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7月底前	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处） 其中： 乐都区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平安区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民和县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互助县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其中： 乐都区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平安区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民和县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互助县黑臭水体 处（新增黑臭水体 处，返黑返臭水体 处）。	

			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责任部门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地区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月底前	累计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累计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其中: 乐都区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平安区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民和县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互助县未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的黑臭水体 个。(新增 个)	
15	开展沿河污染整治	清查河道“四乱”	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乱堆垃圾等“四乱”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并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防止因河道施工导致的水土流失,持续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责任部门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责任地区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乐都区人民政府 平安区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乐都区“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平安区“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民和县“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互助县“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其中: 海东工业园区“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乐都区“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平安区“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民和县“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互助县“四乱”突出问题累计排查 处(新增 处), 累计整治 处(新增 处)。	

16	开展沿河污染治理	保障生态流量	适时启动生态调水，强化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监管，严格生态流量控制，发挥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工作机制，确保湟水民和控制断面日均流量不小于8立方米每秒，保障率90%以上。	责任部门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累计启动生态调水 次（新增 次），调水时间 ；湟水民和控制断面日均流量 立方米每秒，保障率 %	累计启动生态调水 次（新增 次），调水时间 ；湟水民和控制断面日均流量 立方米每秒，保障率 %	
			责任地区	民和县人民政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